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DUY KHUONG (中文名：鄧維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DUY KHUONG (中文名：鄧維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然此次修正僅修正該條第1項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及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法定刑度及其餘內容均未修正，是此一修正與被告本案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之肇事機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仍於酒後在道路上騎乘電動自行車，為警執行酒駕勤務攔檢，經警測得

01 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
02 人之生命安全，實應嚴予苛責；惟念及其並無前科，素行非
03 差，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其犯罪後
04 已坦承犯行，並考量其高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資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張莉秋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8329號

被 告 DANG DUY KHUONG (越南籍)

男 33歲 (民國00【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里○○巷00○○號0樓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ANG DUY KHUONG (中文名：鄧維姜) 自民國112年9月9日19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彰化縣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22時51分許，行經彰化縣○○市○○里○○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檢查獲，並於同日22時58分許，測得其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值為每公升0.45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維姜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1 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查獲
02 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
03 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余建國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潘冠儒